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董事、授權代表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2年4月14日起生效：

1. 朱劍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2. 于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汪棣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4. 蔣璀璨女士及高莉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5. 吳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辭任董事及授權代表

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朱劍飛先生(「**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但仍留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以便投入更多精力從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常經營；(ii)由於于進先生(「**于先生**」)決定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他工作，彼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由於汪棣先生(「**汪先生**」)打算將更多的時間投放到其他工作中，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4日起生效。

朱先生、于先生及汪先生各自己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蔣瑾瑾女士(「**蔣女士**」)及高莉女士(「**高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4日起生效。蔣女士及高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蔣瑾瑾女士，38歲，自2018年11月起為杭州之江新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蔣女士分別於2005年12月及2007年10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的商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自2022年4月14日起計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服務合約，蔣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但彼有權享有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蔣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有關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將構成蔣女士薪酬的一部分。蔣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

蔣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將有資格及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蔣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蔣女士的委任有關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高莉女士，40歲，自2010年7月起為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證券事務中心總監。

高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將有資格及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自2022年4月14日起計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服務合約，高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但彼有權享有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高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有關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將構成高女士薪酬的一部分。高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高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高女士的委任有關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

汪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如下：

葉翔先生(主席)

鄒雲麗女士

徐旭初先生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朱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吳珊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汪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i)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ii)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本公司正在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本公司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委任合適的人選，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對朱先生、于先生及汪先生在彼等各自的任期內對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蔣女士、高女士及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海濤

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璀璨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